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於2011年3月3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志宇

香港，2011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